

## 村子是什么

□董国宾

我想知道很多事，最想知道村子里的事。村子是什么？多少次在村口徘徊，看着夕阳滑过一排排树梢和屋顶，却从没真正走进去。

一头牛从村口走出来，方方正正的额头，上面长着两个弯弯的角。牛拉了一辈子车、耕了一辈子地、驮了一辈子粮食，把村子里最大的事做完了，却没一句自夸的话。“你看，我做得多好，能让田野变绿，能让村子长出翅膀来。”这样自褒的话，牛对一只蚂蚁也不说，总瞪着圆圆的大眼睛，悠悠地往前走。顶多甩甩尾巴，从大鼻孔里咻咻地喷一下气。牛不懂表白，更不事张扬，我不喜欢牛。

一条小路从村口伸进去，比田埂宽不了多少，但是村子的每个秘密它都知道。哪家饮足了早晨的头茬阳光，一场风的距离有多远，一片叶子拍打另一片叶子是在什么时候，这条小路都有记忆。

村子里的雄鸡最美，穿着一身华丽的外衣，猩红的鸡冠高高挺立。牛、马、驴、铁锹、锄头、轱辘，还有爬来爬去的蚂蚁，只知道哪些事没做好，有哪些事要去做。雄鸡会唱歌，说出来的话最动听。它为卖力的牛歌唱，为奔跑的马歌唱，为调皮的驴子歌唱，也为铁锹、锄头、轱辘歌唱，还为默不作声的蚂蚁歌唱。它能把好听的话说出来，谁做了什么，将

要去做什么，都能恰到好处地表达出来。

我只在村子里待了几个早晨，其余的时光，和牛、马、狗，还有树，在一个地方不挪窝地浪费掉。有了持续地观察，我才知道，美丽的雄鸡只管把天叫亮，把村子叫醒，然后就去奔忙了。它顾不得多说一句话，与村子里大大小小的事物一样，埋在没完没了的事情里度年月。雄鸡颠覆了我最先的认识，我不喜欢还责怨它。

年轻人在路上奔走，中年人在一块地里干活，老年人身穿翻羊皮袄赶着羊出去了，村子里空荡荡的一片，只有狗甘愿留下来看家护院。先是守护在自家门口，又从村子的一头走到另一头，还跳到最高的土堆上，警觉地观察动静。狗的忠诚让村子里来之不易的仅有的财物免遭损失，但是我还是讨厌狗。它性情耿直、暴戾，对大大小小的事物不由分说，从不温婉地表述意愿，好话恶话统统拒之门外。

树，密集在村子里，巴掌大的地就能扎下根。村南头、村北头、牛棚边、草垛旁、水井边，都有一天比一天长高的树。风吹过的地方，太阳晒老的地方，飞鸟滑翔的地方，都有树的影子和记忆。阳光、雨水、风沙、牛车、锄头、“檐苔墙莓”、飘逸的炊烟、走远的早晨……村子里的每一

样东西，树都见过无数次。一天风折断了树枝，一天顽皮的孩子朝树的腰杆猛砍了一刀，树仍在一个地方不挪窝地过了一辈子。我喜欢浮游的云，喜欢漫飞的鸟，不喜欢像树那样忧伤地想事情。

一片零乱的房屋中间，悄无声息地开着一些枣花，开过了头，仍是一丁点的小碎花。好像有些犹豫不决的事情没想好，永远不能从童年里走出来。它不会大声说话，不会歌唱，不会去追逐一场风，更不会剪下一片云。枣花只是默默地开着，从不招蜂引蝶，简单又单薄，我谈不上喜欢不喜欢。

我在村口徘徊，看见一个个走远的早晨和一个个走远的黄昏；看见一场风从村子一头刮到另一头，一片片叶子被卷起又落下。我仍不明白村子是什么。

每条路都被月亮照着，每个角落都泛着银光。月亮最圆时，一些人从村子外面返回来。我挤在这些人当中，把零乱的思想说给月亮听。我说起了枣花，不想枣花不见了，竟变成了圆圆甜甜的大红枣，结结实实地挂在树上面。一时刻，村子里大大小小的事物，仿佛都开出枣花来。

一片云游了过来，问我村子是个啥。我说，村子昨天是枣花，今天是圆圆甜甜的大红枣！



## 雨水

□隋守明

躺在田间  
挂在屋檐  
其实雨是农民身上的  
两样东西  
一样是汗  
一样是泪

他们全部流给了土地  
天空又加倍还了回来  
天空给少的时候  
是珍贵的汗珠  
给太多的时候  
就下成了泪水

## 昙花三相

□矫发

鹤首红缨仙苞  
朵朵翘首  
磊落向阳

夏夜声情并茂  
蟋蟀浅吟蝉鸣蛙唱  
昙花徐缓绽放一一  
似莲花如火炬  
像白色闪电电溶溶月光  
那些忘我不眠的眼睛啊  
让黑暗澄澈灵动  
让孱弱光明刚强  
有风掠过  
盈盈芬芳

又是一个黎明  
垂首大地  
不忘滋养

## 那些古老的劳动

□马亚伟

动果实才格外香甜，人们从中获得的成就感也会翻倍。我的脑海中一直有这样的一幅画面：打麦场上，父亲抓起一把新打出来的麦粒，笑得嘴巴都合不拢了；他把麦粒一粒粒放进嘴巴，细细地咀嚼，慢慢地咀嚼；他的嘴巴缓慢地动着，仿佛要嚼出麦粒里面的干般滋味。麦粒里或许真的有干般滋味：那是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快乐，那是从种子播下就开始的憧憬，还有如愿以偿的幸福，如此种种滋味一起涌上心头。播种、浇灌、锄草、施肥，父亲全程参与，每一棵庄稼就像他的孩子一样，他用心用情对待，收获的幸福只有他自己能体会。

这种滋味，现在的农民已经很难体会到了。我的侄子如今还在务农，但从播种到收获一切都是机械化了。田里的庄稼，他都没看过几眼。机器播种之后，他就去附近的工厂上班。待到收获季，机器又把粮食收回家了。他们这代人，不再从事那些古老的劳动，对土地和庄稼的感情是不深的。

我觉得社会再发展，时代再进步，有些古老的劳动还是需要温习的。那些古老的劳动最能彰显劳动的本义，就是靠自己的双手创造价值，凭自己的汗水赢得幸福。很多古老的劳动是有温度、有情感的，能带给我们丰富的体验。好比是一件毛衣，手工织出来的和流水线上出来的，穿在身上肯定感觉不一样。机器织的毛衣或许比手工织的还要漂亮，但你无法体会到用千针万线表达情意的真挚，穿的人也无法体会那种密密缝制的深厚情感。

那些古老的劳动，虽然与我们渐行渐远，但人类却早已把劳动的意义刻入了基因——所有付出艰辛和努力的劳动，都值得我们心生敬意。

我给孩子讲古诗：“锄禾日当午，汗滴禾下土。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。”孩子不知道锄禾是怎么回事，我只得耐心解释了一番。仔细想来，锄禾这种劳动已经消失了。如今在农村，也没有人“锄禾”了。锄草可以用灭草剂，翻地有机械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很多体力劳动已经被机器代替了。

我忽然想起很多古老的劳动，比如古诗里提到的“坎坎伐檀兮，置之河之干兮”“晨兴理荒秽，带月荷锄归”“足蒸暑土气，背灼炎天光”之类的。这些劳动很多已经消失了，现在的孩子很难想象那是一种怎样的场景。我们这代人小时候，是参与过田间劳动的，播种、翻地、锄禾、灌溉、施肥、割麦、秋收，这些劳动只靠镐头、锄头、铁耙、镰刀、铁锹等简单农具就可以完成。农耕时代是极为漫长的，机械化只是最近一些年才出现的。农民终于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，这是社会的进步。不过单从劳动的感受来说，曾经那些古老的劳动仍然值得怀念。

比如锄禾这种劳动，如果你真的曾在烈日下锄禾，就很容易理解“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”的含义。面朝黄土背朝天，手中的锄头不停地挥舞，每一锄都是对体力的消耗，每一锄都是对忍耐力的挑战。汗水滴滴落入泥土，每一滴都摔成八瓣，可想而知有多辛劳。参与过体力劳动的人都知道，累趴下一点都不夸张。劳动过程中已经耗尽体力，精疲力尽的滋味是苦涩的。如果不是心怀对劳动的热爱和对劳动成果的憧憬，很难支撑如此繁重的体力劳动。

正因为如此，劳动成果才显得格外珍贵。每一粒粮食都是农民用无数汗水换来的，怎能不珍惜？劳累的滋味苦涩，所以劳

